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JSD6000”轮监管技术服务进行招标，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 ZPMC JSD6000(HONG KONG) Limited 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HF）-ZB2024--02-030

2. 项目内容：“JSD6000”轮监管技术服务

“JSD6000”轮是一艘兼具有 S-Lay、J-Lay 铺管的多功能深水起重铺管船，入 LR 船级社，最大铺管作业水深 3000 米，艏部安装一台 5000 吨全回转起重机，具备 DP-3 动力定位能力，住舱定员 399 人，燃油量满足续航力 15000 海里或铺管作业或起重作业 90 天能力。该轮由上海振华重工建造及拥有，以光船租赁形式交付给知名海工总承包方意大利 Saipem 公司（下称租方）投入营运。船东提供租方一年的船舶质保，中标方代表船东行使监管职责，维护船东利益。期间“JSD6000”轮预期工作海域如下：

2024 年夏季至 2024 年冬季：新加坡/印度尼西亚

2024 年冬季至 2025 年春季：澳大利亚

2025 年春季至 2025 年底：巴西

2.1 本次监管技术服务随船期限原则为 12+1+1 个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中标方在船舶离港前 10 天左右安排随船人员登船，熟悉起重铺管船，并与租方商议监管细节。实际随船费用从离港之日起算，此期间不计费。

2.2 监管工作内容及要求

（1）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方要求至少指派 1 名大管轮或以上级别人员以及 1 名电机员（或电气工程师）随船全职执行 JSD6000 起重铺管船光船租赁期间的监管

工作,若船东方/中标方认为实际派遣人员的知识或技能不足以合理行使监管职责时,中标方有义务更换派员而不向船东方增补合同价格。中标方如有随船人员轮换需求,轮换周期不得小于3个月,且两名在船人员不得同一时刻更换(以确保始终有一名随船人员指引新登船人员了解工作环境,熟悉工作内容),同时需考虑租方交通的时间计划安排。合同监管期内参与轮换的大管轮或以上级别人员应控制在两人,电机员(或电气工程师)也应控制在两人。交接班双方人员需做好书面工作交接记录,双方签字存档备查。

(2)大管轮或以上级别人员作为驻船经理要求具有五年以上海工船舶甲类大管轮资历(轮机长要求具有三年以上海工船舶甲类轮机长资历),在上一任期内(6个月以上),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没有不良记录,无不良嗜好,身体健康,熟悉海工船机务管理业务、具有DP自动化船舶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以及优秀的组织协调、谈判能力。电机员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的海工船舶电机员资历(或电气工程师具备5年海工船舶现场电气管理经验),在上一任期内(6个月以上),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没有不良记录,无不良嗜好,身体健康,具备高低压配电板、电力推进系统、变频驱动的操作或调试能力,熟悉DP自动化的相关知识和电气设备的操作,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3)中标方监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就船东与租方矛盾点提供专业建议,配合船东与租方就矛盾点谈判;

b)在船东的职责范围内向租方提供技术支持;

d)在船舶停转或设备出现故障时第一时间调查取证(如驾驶员指令,设备操作相关记录、照片记录等),以图文形式向船东汇报并记录检修过程;

e)对租方制定的设备操作程序是否满足厂家设备要求进行审查、评估和建议;监督租方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要求进行操作,并定期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敦促承租方落实,必要时对其发出书面预警。

f)对租方制定的保养维护程序是否满足厂家设备要求进行审查、评估和建议;监督租方进行维护和保养,并定期对维护保养方案的实施进行审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敦促承租方落实,必要时对其发出书面预警。

g)中标方应与租方、船长、船员等多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了解船舶运营情况和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确保船舶运营的顺畅。

h)执行船东指定的检查项目;

i)协助船东审核租方的改装计划,并监督改装过程;

j) 协助船东操作简易的保修工作

(4) 中标方应:

a) 中标方应及时向招标方提供反映船舶实时状况的日报、事故及维修日报等相关报告;

b) 中标方应汇总并向招标方提交船舶的 MCR(月度状态报告), 报告应详细说明在起重铺管船上观察到的维修检查报告和记录;

c) 中标方应在起重铺管船出现紧急情况如发生人员、设备安全事故等, 第一时间通知船东, 并联合租方及时取证、调研事故真相, 以专题报告形式向船东汇报。

(5) 中标方还应:

a) 确保随船人员遵守租方 HSE 管理规定;

b) 为随船人员购买充足的保险, 以确保随船人员顺利上下船, 以及随船期间的人身安全;

2.4 岸基支持

(1) 中标方岸基人员应向随船人员提供足够技术支持, 协助随船人员履行上述职责。必要时, 直接与船东直接沟通。

(2) 中标方应向船东代表登船提供必要的协助。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法人资格,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近 3 年内有类似海工装备(钻井平台、船舶)监督管理经验或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 1 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 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 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 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 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 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 (该业绩

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5)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6)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7)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情况简介(包括注册资金、现有员工人数、组织架构等规模情况,以及公司现有专业、体系认证情况等);

(4)近3年内有类似海工装备(钻井平台、船舶)监督管理经验相关成功业绩的证明,并详细说明海工装备的类型、作业时间及地点和最终用户等信息;

(5)上述成功业绩的监督方案、参与人员资质信息;

(6)近3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2022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7)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证书或公司管理文件等内容;

(8)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9)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0)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1)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与证书复印件;

(12)公司在册人员清单等。

注：投标单位如需要在投标前到“JSD6000”轮现场进行考察，需事先联系振华海服海工装备管理部，并自行承担相应考察费用。

联系人：张明山；zhangmingshan@zpmc.com；13818026311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 点之前停止报名（仅为线下报名，中交供应链线上报名时间另行通知各线下报名单位，最终单位报名数量和资格预审以中交供应链线上报名为准）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

联 系 人：余峰（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yufeng3@zpmc.com

电话：021-31199088（联系人）

传真：021-5839269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JSD6000”轮监管技术服务投标（招标编号：XXXXXXXX），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 名 单 位 （ 公 章 ）：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